

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

徐州市复兴南路 128 号法律服务中心 邮编：221000

电话：+86 (0516) 85831105

传真：+86 (0516) 85831105

关于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下称“敏言”或“本所”）接受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徐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敏言律师出席徐耐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徐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敏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徐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徐耐科技的如下保证：其向敏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敏言仅对徐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拳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敏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徐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鉴此，敏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09:30分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

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彭广成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敏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共 6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80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2%。经核查，敏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敏言律师。

经核查，敏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敏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经核查，敏言律师认为，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进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9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806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敏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敏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徐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敏  
梁敏

梁敏  
梁敏

陈思  
陈思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